联合国 S/PV.5390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三九〇次会议

2006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马约拉尔先生	(阿根廷)
成员:	中国	张义山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法国	杜克洛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北冈先生
	秘鲁	毛尔图亚先生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巴克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议程项目

小武器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2006/109）

06-27601 (C)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小武器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2006/109）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乌克兰和乌拉圭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裁军事务部代理主管汉内洛尔·霍普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霍普女士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6/109，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

我向裁军事务部代理主管汉内洛尔·霍普女士表示欢迎。现在我请她发言。

霍普女士（*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向安理会介绍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即文件 S/2006/109，该文件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 2005 年 2 月 17 日声明（S/PRST/2005/7）中所提要求提出的。本报告是关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文件 S/2002/1053 所载秘书长有关小武器问题报告内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第三份后续报告。那些建议中提出了安全理事会帮助解决其所审议局势中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办法和途径。

那些建议涵盖四个主要议题：首先是《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实施；第二是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制裁和武器禁运；第三是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以及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第四是建立信任措施。

与往年一样，本报告是裁军事务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密切协商编写的。这些机构提供了关于各自职权范围内所开展行动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一年一度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公开辩论是联合国系统内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一个重要场所。它突出说明安理会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与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我们在最近的大多数冲突中都目睹了这一威胁的具体表现。在直接卷入这些冲突的区域以及以邻近这些区域的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使用造成了人们广泛的痛苦，以及社会、政治和经济动荡。

本报告突出说明，在 2002 年报告所载各项建议述及的重要领域取得了持续的进展。

在全球制止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斗争中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是，大会最近通过了一项具有政治约束力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该文书载有旨在便利执法官员从事非法武器追踪工作的重要条款。现在的挑战是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充分实施该文书。在这方面，应该认真考虑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国际合作与援助，帮助它们发展实施该文书各项条款所需的适当工具、技术专长和基础结构。

报告突出强调了一个重要的事态发展，这就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生效。该文书作为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努力中一个有效工具的潜力的实际发挥，取决于各国对它的广泛接受。因此，安理会不妨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的国家加入或批准该议定书。

一个令人鼓舞的进展迹象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与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之间的联系以及帮助切断此种联系的措施受到了进一步重视。

在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入非法市场的行动方面，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作出的决定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这项决定是，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专家组将在今年 11 月份开始工作，并在 2007 年后半年再举行两次会议。

报告还强调，尽管迄今已取得了进展，但是，需要采取更多行动，充分实施安理会今天审议的一些建议。在这方面，我要指出，必须支持各国建立必要的能力，以便它们能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安理会所实施武器禁运的效力。此种支持可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改进对各国领空以及陆地和海洋边界的监测，建立查明和起诉违反禁运者的手段。我还要强调，必须加紧努力，有计划地将小武器和轻武器长期管制措施纳入冲突后局势中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我还要强调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最近取得的成就，尤其是建立了一个战略框架和网上数据库，此外还采取了主动行动以提高联合国外地各单位对该机制的了解。这些行动的目的在于加强该机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作用，以及使其能够更好地对会员国的援助要求作出回应。只有在会员国的支持下，这些努力才能持续下去。

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会议将在 6 月份举行。在今年 1 月举行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各方进行了激烈辩论。这一方面说明各国仍然与 2001 年一样，坚定致力于对付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构成的挑战。另一方面也反映，在一些问题上以及在进一步处理国际议程上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可能办法方面，各方表达了多种不同意见，从而体现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及其多层面性质所构成挑战的复杂性。

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在其所审议事项范畴内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所构成的挑战，秘书长对此感到欣慰。我相信，今天的会议将使各会员国增强决心，努力寻求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实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行动纲领》，并确定最佳办法来处理继续令人关切的领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霍普女士所作的通报。

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要提醒所有发言者将他们的发言限制在五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谨请本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分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热烈欢迎我们的朋友、秘鲁外长奥斯卡·毛尔图亚先生。

毛尔图亚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转达秘鲁政府的问候，并对你高效率地主持本月份的安全理事会工作，向你和阿根廷代表团表示祝贺。我还要感谢你采取主动，召集了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公开辩论。这个问题对国际社会来说，意义极其重大，它与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密切相关。

我们还要感谢裁军事务部代理主管汉内洛尔·霍普女士就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作了十分有价值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赞同圭亚那代表稍后将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

我作为秘鲁外交部长出席本次辩论的事实，反映出我国对其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所承担的责任的极度重视。秘鲁赞成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上表达的观点，即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是相互关联的，而且相互增强。

根据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秘鲁把其在这一重要机构中的总体立场，建立在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整体预防概念基础上。这不仅涉及到没有战争和应付传统威胁的问题；我们还必须强化旨在应付人类面对的新的威胁和挑战的政策。贫穷和饥饿、腐败、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气候变化和很多其他问题，与我们各国的生存能力以及必须成为我们注意焦点的各国公民的日常生活直接相关。

我们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的严重性，是由于其对国际安全、当然包括公共安全的影响。而这一点又影响到加强维系国际法以及现代国家结构、包括捍卫民主体制、法治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各项原则。然而，这些并非唯一的关注。这些武器一旦同像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等问题联系在一起，就会造成同样严重的危险。

今天，谁也无法否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灾难性后果。这种武器在世界各区域的扩散，促成各国整体稳定的破坏、增加了武装冲突的强度和持续时间并破坏了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大家都知道与该问题有关的可怕的统计数字。日内瓦国际问题研究生院指出，小武器和轻武器每年造成 50 多万人死亡。其中 30 万人死于武装冲突，这种武器对人的生命造成的影响，比核武器的影响更加致命。仅在 1990 年代，小武器和轻武器在 49 次主要武装冲突中的 47 次之中造成了主要影响。

我必须在这里指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有害影响，不仅可在武装冲突地区看到，而且可在很多城市中看到。大城市中小武器的存在，每年至少造成 20 万人死亡，并加重了有组织的犯罪情况。从经济上看，经过允许的武器贸易估计每年为 40 亿美元。非法贸易占这一数额的 25％。此外，估计目前有超过六亿四千万件小武器和轻武器正在流通，而每年则有八百万件新武器进入市场。尽管其中一些武器是合法进口，但最后流入黑市，成为武装团伙和恐怖分子的收入来源。

2005 年 12 月，大会通过了《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这是秘鲁要强调的一个积极步骤。然而，我必须重申，鉴于这一步骤的影响和重要性，秘鲁奋力争取确保该文书获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地位。我们希望会做到这一点，我们将为此而努力。

总之，我们将不懈努力，确保下一次审议大会的成功。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将在 2001 年《行动计划》已经开拓道路的一些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秘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而担任会议副主席，这证明了我们的承诺。

关于武装冲突问题，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努力，取得对禁运制度的有效控制并加强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对禁运制度缺乏有效控制的问题，是由于很多国家没有能力控制其领土、尤其是其边界地区的事实所造成。如果一个国家不控制其领土，就会造成无法加强禁运的状况。因此，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必须集中于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支持下加强各国能力，以确保有效地控制其边界和整个国家。

谈到冲突后局势中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安全理事会必须铭记各国无法在没有充足的资金情况下采取这些行动。很多国家没有能力支付其武装部队和警察，因此他们的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非常困难。安理会必须找到方法，借助各捐助国而增加必要的资金，以支持维持和平行动框架内的这些活动。

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范围内，秘鲁通过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

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而迈出了重要步骤。

我们还颁布了大赦和整顿法，鼓励公民向有关当局交出其合法或非法的武器。我们在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支持下，正继续开展大批销毁武器的进程并举办针对我国政治、法律和学术当局的讨论会。此外，正在拟定新的立法以纳入秘鲁通过各项国际文书所作的承诺。我们希望不久成立一个全国委员会，负责在这方面协调行动和集中各种国家努力。

在这方面，秘鲁政府加强了公共安全制度。我们通过关于拥有武器和弹药的大赦和整顿问题的第28397 号法律，得以在过去几年中销毁近 7 000 件武器。仅在 2006 年 1 月 10 日，就销毁了近 2 500 件武器。此外，在该法律的框架内，总数约 10 000 件武器在 2006 年 3 月 13 日这一天按照管制准则而上交并经过整顿。

在这方面，我今天在最高政治级别并在这次重要辩论的范围内——这次辩论所聚集的不仅是安全理事会成员，还有联合国全体成员国——重申，秘鲁政府坚决承诺战胜这一威胁公共安全并帮助加重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现象的严重灾难。这是我们国内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该战略的目标是实现将能够长期持续下去的更高水平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我国认为安理会必须加强其有关这一问题的立场，要通过一项反映其关切并要求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的决议，这些措施包括充分遵守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的武器禁运。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秘鲁代表对我本人和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友好的话。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主动召开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该问题对许多国家，尤其是其中央政府失去对内部事务控制能力的国家的和平与稳定具有重大影响。

小武器和轻武器虽不起眼但非同小可，因为它们是动荡和不稳定的根源。由于各国政府无法控制或追踪它们，这种武器是一个祸害和动乱的起因。

也请允许我感谢裁军事务部代理主管汉内洛尔·霍普女士介绍秘书长的第三次报告，这是他作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一系列报告的一部分提出的。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5 年 1 月至 12 月。

在他前一次报告中，秘书长就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最佳方式和方法提出了 12 项核心建议。我将谈谈我们认为重要并且国际社会在打击这一危险贸易方面感到关切的其中的一些建议。

第一项建议请安全理事会呼吁会员国支持旨在制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努力。在这方面，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作出了积极和值得赞扬的努力。这些努力导致就一项国际政治性文书草案达成了共识，其中包括的一些条款涉及要求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上作标记；作记录；以及在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合作。

我国代表团密切关注并参加了大会所设工作组的审议。我们本来希望工作组成功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规定出口和进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和政府在法律上和道义上保证遵守其规定。然而，不同的观点和相互冲突的利益使得我们无法完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尽管如此，我们欢迎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并认为这是第一步，我们希望，这一步最终将导致化解分歧，并让国际利益超越狭隘的国家利益。我们也希望，这项政治文书将逐步发展成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有效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提供手段。

审议中的秘书长报告所强调的第二项建议是呼吁会员国在必要时利用刑警组织的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并为之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为确保国际社会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动的努力取得成功，我们需要一个数据库和会员国能够

进入的中央信息系统，在必要时用以分享和交流信息。刑警组织具有这种能力，这最终使其成为追踪和传播有关火器流动的信息的牵头机构之一。因此，我们强调，必须支持该组织并为之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国际社会了解刑警组织的使命、信任它并在一旦获得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和非法贸易的信息时即为之提供这种信息，将有利于国际社会本身的利益。

在这方面，我们也支持报告所载的第三项建议，它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协助秘书处利用预算外资源设立小武器咨询事务处。这种援助将使秘书处能够继续在实地举行会议，以便提高认识并改进应付非法小武器所构成威胁的活动的协调。

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贸易有许多好处，其中最重要的是防止武装冲突及加强和平与稳定的基础。我们越早展现真正的政治意愿，我们就越发能够更好地控制这一非法贸易，而这反过来会把武装冲突爆发的可能性降到最低水平。因此，我们认为，继续在双边、多边和区域各级协调会员国的努力极其重要。

我们所属的阿拉伯区域的协调努力是令人满意的。受权监测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动的阿拉伯协调中心定期举行会议，以便交流专业知识和跟踪实地的区域和国际事态发展。此外，阿拉伯成员国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提交了有关小武器的法律和立法的案文，然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把它们纳入一个会员国能够进入的数据库。这一信息交流机制将使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随时了解已取得的成果，并受益于阿拉伯区域的专业知识。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国际社会将成功地保障国际裁军优先事项，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维护自卫权，并解决武装冲突的根源。

张文山先生（中国）：谢谢主席，首先，我要非常感谢您安排此次会议。我也愿意借此机会感谢阿根廷代表团为起草和磋商小武器问题决议草案所作出的努力。

我还愿意借此机会感谢裁军事务部代理主管霍普女士刚才所作的介绍。

小武器的过度积累和非法贸易，加剧了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战乱，影响和平进程和战后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助长了恐怖主义、贩毒等犯罪活动，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各方面造成负面的影响。近年来，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普遍关注小武器问题，并且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了一系列的努力，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2001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附《枪支议定书》和《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相继达成，为解决小武器问题提供了法律和政策的依据。2003 年和 2005 年两次成功举行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双年度大会，进一步推动各国全面落实《行动纲领》。2005 年各国谈判达成了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国际文书，体现了国际社会进一步解决非法小武器问题的政治意愿和决心。此外，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各种国际和地区性研讨会也在凝聚国际共识，加强经验和信息交流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审议大会将于今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此次会议将是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进程的又一个重要里程碑。我们希望国际社会能够以此为契机，重点推动会议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实质性的成果。

一、进一步明确各国在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应承担的首要责任，推动各国有针对性地加强自身能力与机制建设，对小武器实施更加有力的管理与控制，防止其流入非法渠道。

二、推动、加紧落实《行动纲领》相关后续行动，包括有效落实识别与追查非法小武器国际文书，及时启动打击非法中介问题政府专家工作。

三、进一步采取切实的措施，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充分发挥联合国的主导作用。

四、继续推动国际社会积极帮助有关国家发展经济，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公等安全隐患，实现和平、稳

定与发展，从根源上铲除非法小武器孳生和蔓延的温床。

我们高兴地看到，安理会已对小武器问题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多次举行公开辩论，并通过了一系列的主席声明。同时，安理会在审议有关冲突中保护平民、妇女和儿童等问题时，均强调了处理小武器问题的重要性。这些都为有效减少小武器非法流通，增进有关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中国支持安理会继续根据其职权，在小武器问题上发挥重要的作用。安理会处理小武器问题的工作应该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有关工作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中国政府一向高度重视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并积极参与相关的国际努力。近年来，中国在国内立法执法、能力与机制建设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切实措施，认真落实《行动纲领》。同时，中国还通过举办国际研讨会，向有关国家和地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我们保持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相关部门的经常性业务联系，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国将继续以建设性的态度积极参与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提议举行这次辩论，并特别欢迎秘鲁外交部长出席会议和发言。我也感谢霍普女士所作的介绍。联合王国完全赞同奥地利大使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联合王国热烈欢迎秘书长有关小武器和新武器的最近报告。在 2006 年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审议大会即将举行之际提出这一报告，及时提醒各国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威胁的严重性，尤其是它们对冲突地区和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是各国尤为关切的一个问题。在世界许多地区，此类武器随处可得，成为造成不安全与贫困的一个重要因素。这种情况在非洲许多地区尤为显著。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给冲突、犯罪和恐怖主义火上浇油，破坏和平，极大地妨碍发展。英国政府致力于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它们所构成的威胁和造成的破坏。我们侧重在三个相互关联的重要领域努力：一、加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供应的管制；二、减少武器供应；三、消除对武器的需求。

我们认识到，这些问题错综复杂，相互关联，需要国家、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在所有各级协调行动，从地方到全球。因此，联合王国坚决支持 2001 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联合王国呼吁所有国家充分执行这项行动纲领。

今年的联合国行动纲领审议大会，为更好地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的负面影响，提供了重要的机会。在 1 月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上，与会者一致公认，《联合国行动纲领》虽然还没有得到充分执行，但是是进一步解决小武器与轻武器问题的一个关键出发点。

我们认为，必须强化联合国管制此类武器的努力，这样才能减轻这些武器的扩散对冲突、发展和人权的严重影响。在此努力中，我们应当尽可能利用审议大会。会议应当侧重依然存在严重障碍，妨碍充分执行的关键领域。我们认为，这些领域包括标识与追查、协调管理、转让管制、以及把小武器措施纳入发展援助。

联合王国还愿提请注意就常规武器贸易问题达成一项条约或武器贸易条约的倡议。这项倡议有别于目前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工作，但可促进后者的目的。在此条约中将包括有关所有常规武器包括重武器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我们认为，就安全、发展、人道主义和道德而言，缔结这样一项条约理由充分，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尽早商定开始一个依托联合国的进程，推动这项工作。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切实存在，并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相关。我们欢迎现在就此问题提出一份决议草案的倡议。我们认为，这样一份决议可达到多项目的：补充秘书长的报告；展示我们着力解决非法贸易

所构成的一切威胁的决心；以及最终推动各国通过《联合国行动纲领》加强国际努力，以拯救生命，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共同目标。我们希望，进展良好的谈判不久将告完成。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和大家一样欢迎秘鲁外交部长。我们还感谢霍普女士提出了秘书长的报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安全理事会继续关心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造成的挑战。小武器是非洲，尤其是我们的区域大湖区面临的严重问题之一。

自从国际社会开始努力处理小武器问题以来，坦桑尼亚一贯坚决主张采取现实和切实可行的措施，来解决每种局势和每个区域的特殊需求和能力。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这一努力中起着特殊的作用，因为冲突吸引了无论是合法或非法的武器。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制止武器流通，但同时，防止冲突将大幅度降低对小武器和非法武器的需求。

就大湖区各国而言，《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将扩散非法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视为必须对付的最紧迫问题之一。宣言签署国保证推动执行共同政策，制止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并在这方面协调和确保落实现有的协定和机制。因此，我们认为，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以及力图使国际社会更加重视小武器和轻武器所造成的威胁并对之采取行动的安理会各次主席声明，都是我们的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

这些努力已经取得了体现为关于小武器的《内罗毕宣言》和《内罗毕议定书》的成果，从而明确表明了大湖区国家重视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所造成的问题。必须按照《行动纲领》，支持这些努力和行动。

我们认识到，对有约束力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准则和标准是否适当一事存在着分歧。我们认为，在各国已经确立核不扩散国际准则并通过了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杀伤人员地雷的条约之时，正确的做法是，我们应该开展工作，通过谈判，制定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用以确立严格和可核查的制度，使非法贸易更难以进行。

我们还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无法发挥超过其任务规定的作用。但在安理会加紧努力防止冲突之时，或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破坏维持和平行动之时，安全理事会绝不能保持沉默超然。对实地行为者的行为改变甚微的主席声明，必须有更坚定的采取行动决心。我们认为，一个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具有普遍意义和有约束力的框架，将能发挥最佳作用，有助于作出这种决心和采取这种行动。

尽管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作用方面没有一个更强有力的全面框架，但如果落实秘书长的建议，就能取得很大成果。目前在这一方面似乎进展甚微。报告中的现有提议是重申了过去的建议，这表明在许多方面缺乏进展。安理会必须确保，它能够有助于在提议中与其任务相关的那些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记得，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第二次首脑会议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在内罗毕举行。这次会议将在支持本次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主动行动方面产生一个重要层面。会议将成为《联合国行动纲领》的创造性补充，也是对安全理事会专注的一个问题的创造性补充。因此，我们应该集体支持这次会议，将之视为实现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我们期望实现的目标的手段。

加亚马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了这次会议，提供这一机会，来讨论秘书长关于为落实安全理事会可如何协助解决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 12 项建议而已采取的主动行动的第三次报告。裁军事务部代理主管汉内洛尔·霍普女士为我们作了很好的情况介绍，表明在落实某些建议方面已取得明显进展。

但是，鉴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继续对世界各地最脆弱人口造成的威胁，我们必须认识到，还需要开展很多的工作。事实上，流通中的非法小武器和

轻武器的数量以及这些武器的受害者人数依然很多。非洲无疑是受这种扩散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之一，在那里，这些武器通常被称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为它们在许多冲突地区产生毁灭性的作用，也因为每天因这些武器而受害的人数很多，以及它们使平民遭受深重的苦难和其他后果。这些武器也长期威胁着维持和平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也是如此，在最近几个月，那里有多名维持和平人员牺牲了生命。

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对和平构成重大挑战。要控制这种祸害，就要求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因为这些武器与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有着密切关联，任何国家都无法免受其威胁。

在审议中的 12 项建议中，显然，自通过 2001 年《行动纲领》以来所取得的最重要进展，无疑是通过了一项关于追查和识别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该文书要求必须履行新的承诺，尤其是在涉及识别、追查与国际合作的条款方面。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述，这项文书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将取决于会员国是否承诺予以充分落实。

同某些其他会员国一样，虽然我国认识到因通过这项文书而取得的进展，但遗憾的是，这项文书不具约束力的性质，也没有涉及弹药的条款。其实，正是弹药，才使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得以继续使用。如果没有弹药供应，这些小武器和轻武器就无法继续造成如此严重的破坏。因此，安全理事会应该更加注重于这种弹药问题。

刑警组织在执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方面可起重要作用。我们欢迎在该组织参与下，已经在建立一个追踪武器和爆炸物的国际体系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希望，联合国和刑警组织之间将在适当的法律和技术方面进行更大的合作。只有严格控制进口和出口，才有可能有效地禁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继续导致冲突局势持续不断。因此，必须坚决谴责这种违反行为。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的决议的建议，特别是对正在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或区域、正在经历实际武装冲突或存在发生这种冲突的危险的国家实行武器禁运的决议。我国代表团还支持建立监测机制以发现国际违反行为。

此外，应授权安全理事会建立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制裁委员会提出有关查明在它们的行动中发现的、或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执行过程中收集的武器和弹药的要求。出口管制政策，包括规定需要有最终用户证书的条款应该得到我们的进一步考虑。在这方面，我们必须促进各区域支持加强对小武器的国际转让所实行的控制。

刚果赞成加强各级国家间合作。因此，我们积极参与了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框架内建立次区域一级的相关机制。同样，我们重申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部长级会议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以及 2004 年 6 月的《关于防止、控制和减少大湖区和非洲之角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仍具有相关性。

因此，为履行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中作出的承诺，需要作出集体努力。那些参与非法贩运的人往往利用立法方面的缺陷、各国之间的差异以及一些国家管理本国领土方面的弱点。在这方面，应优先加强各个领域中的国家行动能力，包括制定立法、训练执法人员、边境管制、武器储存管理、保持登记册以及公共认识方面的能力。这要求向这些方面能力较薄弱的国家提供援助。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除其他外强调了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中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刚果对此表示欢迎。应该明确地强调，只有使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并能恢复其社会地位和找到工

作，解除武装才会是有效和持久的。因此，我们支持关于将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有关的具体规定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中。

我们的国家经验表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需要大量资金，而这些资金不能总是在国家一级筹集起来。在双边和多边伙伴的协助下，刚果政府目前正在制定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这些方案的目标是控制将近 42 000 枚火器在我国领土上的非法流通，并使 25 000 多名前战斗人员恢复平民生活，从而加强和平。在这个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希望看到国际金融机构更大程度地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实施。

具体关于秘书长报告中的第六项建议，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特别注意非法小武器的贩运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之间的联系。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和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以及其他报告，指出了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在冲突的持续、叛军的军事开支的筹措以及雇佣军的征募等方面所起的有害作用。我们希望安理会在这方面通过更强有力的措施，包括实施和监测目标明确的制裁措施，以便切断小武器的非法贸易和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之间的联系。

最后，对国际社会来说，联合国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制止这种武器扩散的基础。我们希望，安理会将以其行动促进订于 2006 年 7 月举行的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这个会议将是评估在这个领域中取得的进展的一个机会。

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这个会议。安理会已连续第六年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这表明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和安理会对它的重视。

我欢迎秘鲁外交部长参加本次会议。我还感谢裁军事务部的负责官员霍普女士出色地介绍了秘书长的清晰和全面的报告（S/2006/109）。

希腊同意奥地利常驻代表马上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然而，我想强调以下几点。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在极大的程度上促成了这种武器的无限制扩散。据估计，世界上共有逾 6.4 亿万件小武器和轻武器。其中几百万件是由跨国犯罪组织或非国家行动者非法拥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这种不受控制的扩散每年共造成 50 多万受害者，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大威胁。我们看到了这些武器给各国，有时给整个区域造成的破坏稳定影响。它们在很大程度上促成冲突的加剧，阻碍救济方案的执行，破坏和平行动，加重人的苦难并阻碍经济发展。

在所有战争工具中，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存在最普遍。这些武器很容易获得，几乎已失去控制。为了控制这个问题，联合国在 2001 年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纲领》的一些方面取得了进展，而在其他一些方面，局势仍无改善。因此，我们期待着在即将举行的关于《行动纲领》的第一次审议大会上对其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充分的评估。

大会在 2005 年通过《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同样令人鼓舞的是，通过 2005 年的同一项决议，大会授权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我们希望，这个专家组将朝着最终对武器中间商交易实行管理的方向取得进展。这些中间商目前在多数国家中是在没有任何规章的情况下进行其工作的。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应对将武器转移到非法目的地负责，包括向冲突区域运送武器——有时甚至是在违反安全理事会实行的武器禁运的情况下这样做——或者把武器运往存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

为了行之有效，必须把禁止小武器非法贸易的斗争扩大到也包括弹药。没有弹药，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毫无用处的。我们不能只管制一个部分，而不管制另一个部分。

在行使本国固有的自卫权的时候，各国需要合法地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来装备本国武装部队和警察。然而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在一些情况中，尽管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原定用途是合法的，但后来却转到了非法人手中。对付我们制度中这一漏洞的一个办法是实施最终用户证书制度。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已经订立相关的规定。我们希望能够普遍采纳和实施这一措施，作为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动的一个有用手段。

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最近加强重视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问题。通过采取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生产、转移和流通所造成的不良人道主义和发展影响将会大大减轻，从而大大促进受冲突之害社会的稳定。因此，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应该作为冲突后和平协定与发展战略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此外，还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严格遵守联合国在冲突地区实施的禁运和制裁。安理会应该不遗余力地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查明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与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非法开采之间的可能联系。对走私者的零容忍必须是通常的规矩，因为走私活动为冲突提供非法资金，使冲突死灰复燃。

无需指出，各国在向冲突地区出口时，应该力行克制，即使武器禁运尚未实施。帮助管制和控制世界各地众多冲突中使用的这些武器的交易，是我们的共同义务和责任。

最后，我们赞成通过一项相关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谈判工作能很快完成，而且安理会将会予以通过。

谢尔巴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感谢你召集这次重要会议，并感谢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

我们注意到秘鲁外交部长奥斯卡·毛尔图亚前来参加今天的会议，我们要感谢裁军事务部代理主管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实质性通报。

俄罗斯联邦一贯主张加强联合国在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方面的协调作用。防止此类武器的非法扩散对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减轻武装冲突影响来说，尤其重要。

我们认为，将于 7 月份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会议十分重要。我们认为，正如其名称本身表明的那样，《行动纲领》的目的在于从各个方面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不幸的是，很显然，在这一领域仍然有许多事情要做。因此，我们认为，现在考虑将《行动纲领》的范围扩大到监测武器的合法转让，还为时过早，因为此种建议超出了它的框架范围。尽管我们不反对讨论合法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但我们认为，只有在直接有助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情况下，此种讨论才是可接受的。

我们要指出，国际社会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首先是实施《行动纲领》中那些旨在提高这方面国家立法效力的规定，以及加强区域合作，以找到具体和切实可行的办法，打击此类武器的非法贸易。

为了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从合法贸易转为非法贸易，需要采取以下国家措施。

首先，我们必须限制小武器贸易中的中间商数目，并建立这方面居间转卖活动的国家管制制度。

第二，我们需要禁止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供应给非国家机构和组织，正如目前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方面所做的那样。

第三，我们需要落实出口国的控制，监控进口国的受权机构履行其适当使用所进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义务，包括对进口武器的储存状况进行抽查。

我还要特别提醒注意非法武器的明显来源之一——在未经来源国许可或准允的情况下生产这些武器，将它们转至制造商或技术拥有者以生产此类武器。

安全理事会曾多次在其议程所列冲突局势方面审议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问题。俄罗斯联邦主张，如果发现有人将小武器和轻武器提供给了非法武装团体，就应采取强有力和有效的措施。我们在针对冲突局势实施小武器和轻武器禁运方面的经验证实了安全理事会此类措施的效力。最重要的是，必须监测遵守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的情况，提高控制措施的效力，以及调查违反禁运的行为。

我们在解决冲突方面的经验已令人信服地证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非法武装团体活动、儿童兵卷入冲突、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行为以及跨国犯罪之间存在着直接联系。日益明显的是，我们必须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尤其是最危险的此类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

我们认为，必须继续特别重视在预防及冲突后解决等各阶段采取具体措施，以对付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在这方面，各区域组织的经验极其重要和有益。

沃尔科特·桑德斯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组织这次会议。我要与其他人一道，欢迎秘鲁外长参加我们的讨论。

我还要感谢汉内洛尔·霍普女士对秘书长报告的介绍。

诸如小武器等各种武器非法流入冲突地区以及它们在加剧人道主义危机方面所起的作用，在苏丹达尔富尔非常明显。武器从苏丹邻国非法流出，越过管理松懈的边界，助长了暴力和暴行，导致 200 多万人在境内流离失所，使 20 多万人成为难民。美国和安全理事会一直在积极敦促苏丹所有各方遵守停火，迅速加快在阿布贾的和平谈判。我要大力强调，武器禁运为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提供了最重要的机制之一。

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全球非法贩运造成了广泛后果，因而打击此种非法贩运是各国应该——也必须——开展的一项重要行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可被用来加剧冲突，威胁冲突地区平民，危害维持和平部队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工作，并大大加剧在经济和政治上重建受战争蹂躏社会的艰巨工作的复杂性。

缓解这些问题是我们各国的利益所在。我们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严格来讲是军事装备，正在全世界冲突区域继续促成暴力和痛苦。我们把这些军事装备同像猎枪和手枪等火器分开来，后者是很多国家的公民普遍拥有和使用的。我们在这里讨论的而且应当予以适当关注的，正是军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美国认为，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落入罪犯之手的最有效方法，是各国执行严格的出口和进口管制、通过强有力的中间商交易法律，确保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储存安全以及销毁超量小武器和轻武器。

美国拥有世界上最强有力、最严格的武器出口管制制度。美国所有国防物品和服务——包括像自动步枪、机枪、手提式导弹和火箭系统及轻迫击炮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都必须获得国务院的批准。所有交易均需经过美国的再出口许可。对于出口和进口，美国严格监测武器转让活动并例行调查可疑的活动。

美国一直积极阻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我们倡导常规武器转让方面的透明度和更大责任，一直在如瓦森纳安排等论坛中努力防止这种武器的积累会造成不稳定。我们提供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建立国家出口和进口管制、针对武器走私者而改善边界安全、以及在易发生冲突区域牢固掌握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储存并予以销毁。

美国自 2001 年以来帮助销毁了 80 多万件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 8 000 多万发弹药。此外，我们自 2003 年以来还帮助在 17 个国家销毁了 18 000 多套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并在像瓦森纳安排、亚太经济合作等论坛以及其他论坛中坚决支持促进遵守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强化管制的倡议。美国自 2000 年以来在储备安全和管理方面向 20 多个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

并协助世界各地的很多国家努力查明和追踪原产于美国的、被用于包括恐怖行为在内的犯罪活动的武器。

2001 年，联合国各会员国聚集在一起，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非法贸易造成的问题。美国继续明确支持我们在那次会议上的正式声明中表达的、而且我们自此一贯采取的立场。我们自 2001 年以来同今天在座的很多国家一道进行了艰苦努力，以贯彻《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我们必须继续重点履行在 2001 年承担的义务，不要让重复过去的讨论或处理与我们的目标关系不大的问题来转移我们的注意力。

美国长期表明致力于找到切实和有效的方法来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例如我们严格管制进出口，并向其他国家提供大力援助。我们仍然愿意继续提供这种支持，并敦促其他国家提供同样的援助。

杜克洛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安排这次非常重要的辩论。我们充分注意到秘鲁外交部长的在座。

我国代表团当然完全赞同奥地利代表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今天，我将限于谈几点看法。我首先要谈到背景情况，然后会提出三点建议。

对于背景情况，我要指出在 1990 年代初，我们继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之后，开始考虑小武器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主要归功于非洲国家的倡议；我指的尤其是马里。自那时起，国际社会很幸运地制定了一些措施或文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正在发挥重要的作用；欧洲联盟对此给予支持并采取了自己的战略。我对秘鲁外交部长所谈的关于拉丁美洲正在发生的情况感兴趣。

我认为，这些区域行动辅助或支持了我们正在全球开展的行动。在这方面，《联合国行动纲领》显然发挥着根本作用。我感谢汉内洛尔·霍普夫人提出的关于该议题的报告。《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简而言之，各国正共同努力，建立一种制度。这一制度必须是相当复杂的，因为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

我关于背景情况的最后一点看法，即我们每天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各种并列问题中，看到了我们正在处理的各种危机中的小武器问题的重要性——我要说是日益增长的重要性。一些非洲同事已经提到这一点。沃尔科特·桑德斯大使在谈到达尔富尔问题时也提到了这一点。

该怎么办呢？请允许我向安理会提出三点建议。

第一点涉及到正逐步建立的国际制度。我们认为，现在应当在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更进一步。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关于缔结一项有关武器贸易的条约的建议，它基于乐施会这一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一项建议。我们认为，几星期后将举行的《行动纲领》审议大会可以是重新处理该问题的机会。实际上，我们应当借第一委员会秋季会议的机会来开始有关这样一项公约的谈判进程。

我现在来谈我的第二点建议。当我们非常具体地审议安全理事会中正在就我们所处理的每一个危机采取的行动时——尤其是在审议制裁监测委员会的工作时，我们意识到每一次都会出现一个关键问题、一个切实问题：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运输、包括空中运输的问题。这是一个很难处理的问题，因为当然存在着合法的贸易，而且有时确实缺乏条例，或者条例因国家而异。各国管理其领空的能力也不均等。简而言之，从法律和技术方面来说，这是一个很难处理的问题。但我们的经验同时表明，现在是处理这一问题的时候了。我们提议，在欧洲联盟框架内和其他范围内开始一个对该问题不同层面进行反思的进程。然而，还需要有政治意愿，并且我认为，我们需要在这方面利用我们各委员会的实际经验，例如有关利比里

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委员会，它们就该问题提出了非常有益的见解。

最后，请允许我回过头来谈谈第三项建议。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的经验再次表明，在我们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方法中，我们再也不能够分清贸易本身以及贸易的环境，尤其是它的资金来源。

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购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资金是如何获得的？显然，这是通过钻石和其他自然资源的贸易获得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对自然资源的掠夺助长了这一非法贸易。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吸取这方面的教训，而在我们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祸害的今后各阶段的努力中，我们必须——如同刚果代表刚才指出的——越来越清楚地表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同掠夺自然资源和为这种贸易提供资金的更广泛问题之间的联系。

北冈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感谢秘鲁的毛尔图亚·德罗马尼娅部长的光临和与会，以及感谢汉内洛尔·霍普女士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报告有效地指出了在略为超过一年的时期内小武器领域中取得的进展以及今后面临的挑战，报告将是我们未来努力的宝贵指南。

自从 2005 年 2 月 17 日安理会上次讨论该问题以来，取得了一些了不起的成就。最显著的是，去年 6 月经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长期的辩论和艰苦的努力，通过了有关标识和追踪的国际文书。我高兴地指出，尽管存在一些分歧意见，但该文书最终还是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我要赞扬瑞士的安东·塔尔曼大使出色地担任了主席职务。他表现出极大的耐心和毅力，以协调会员国的不同立场。也应当赞扬各会员国，它们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以完成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从此以后，所有国家应坚定地努力确保该文书的充分执行。

去年的另一个重要事态发展就是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两年期会议。芬兰的帕西·帕托卡廖大使作为主席所作的积极努力，大大促进了审议工作如此顺利地进行。

今年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努力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首先，6 月底将举行第一次审议大会。该重要会议将为会员国提供一次机会，对 2001 年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确定今后行动的方向。

尽管我们非常荣幸地目睹我刚才提到的事态发展以及秘书长报告中描述的其他事态发展，我们都知道仍然有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有待处理。日本认识到审议大会的巨大利害关系，将在筹备阶段和审议大会期间，全力支持斯里兰卡常驻代表和审议大会候任主席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大使。

日本认为，在为取得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中的具体进展所作的努力中，应当平行地促进制定规则的国际努力和在现场执行有关小武器的项目。只有通过两个领域中的平衡的努力，才能在这一问题上取得实际进展。

关于制定规则的努力，我们期待着审议大会之后成立的中间商交易政府专家小组将要进行的讨论。日本希望，该小组将编写一份良好的报告，全面描述当前局势，以便国际社会能够更好地处理它面临的问题。

此外，日本作为原则上的非武器出口国，认为会员国必须加强武器转让的管制，以期限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未管制的贸易。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采取了一些令人鼓舞的举措，日本将继续积极参加相关的讨论。

促进现场项目同制定规则的国际努力同样重要。为了有效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受影响国家的国家和公共当局需要执行和实施这些规则。我们一直非常关注这一领域中的状况。在这方面，需要协助武器的收集和销毁，并协助发展国家和地方当局的能力。

执行现场项目是最重要的。日本认为，在现场执行项目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并应当同其他国家和区域广泛分享。收集最佳做法的想法就是基于这一信念。在这方面，由于民间社会成员执行了一些项目，参与这些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参加是不可或缺的，并应当加以鼓励。日本欢迎把本议题列入即将举行的审议大会的暂定工作方案，并希望这项工作将有助于加深对所吸取教训的重要性的了解。

我们非常希望，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关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我们谨请秘书长继续酌情在进度报告中向我们通报最新情况。

主席先生，最后，我对你和你的团队为制定一项日本认为安理会很快能够通过的案文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同其他代表团一道进行建设性的工作，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们同其他人一道欢迎秘鲁外长光临安理会，并感谢霍普女士的通报。我也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奥地利代表稍后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滥用的斗争必须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

小武器的扩散与可得，加剧紧张根源与危机，阻碍建设和平的努力，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挑战。我们欢迎今天的辩论，为安理会讨论如何加强安理会解决该问题的努力，包括在非洲，提供了一次重要的机会。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

不过，安理会只是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祸害所需要的行为者之一。武器供应渠道繁多，纵横全球，对这些武器需求的动机也众多不一，因此，任何一个行为者或任何一个领域的办法，都不能彻底解决问题。安全理事会必须与其他一系列行为者携手，这些行为者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在安全、法律、政治和发展不同领域，各有相对优势。

让我就三大关键行动领域谈几点意见。今年与小武器有关的最重要活动是夏天将要举行的联合国会议，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为了保持其作为全面解决的主要全球文书的地位，需要对《纲领》作一次前瞻性、目标远大的审查，成败的标准是《纲领》是否有催化侧重行动的多边和双边措施的作用。

在这方面，丹麦欢迎关于标识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书，但更希望该文书能具有法律约束力。我们鼓励坚决努力，促成和积极支持就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开始谈判的努力。我们呼吁在审查大会上通过有关武器管制的措施。

这类主动行动的中心和地点应当是大会，而不是安全理事会。今后数年迫切需要取得进展，克服和弥补去年夏天高级别首脑会议结果文件避而不谈裁军问题的令人沮丧的失败。安理会应在裁军问题上努力加强与大会的合作，充分尊重大会在此领域的重要职权。

在这方面，达成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显然可大大加强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的效力。就安理会而言，武器禁运是克服小武器威胁的一个关键手段，虽然安理会已在及时实施禁运方面有所进展，但是我们必须探讨更有效地执行和监督禁运的途径。

应鼓励会员国使本国立法符合安理会措施，并对违禁者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安理会就其本身而言，可以采用有针对性的制裁措施，如禁止违禁个人或实体旅行。为了更全面地了解有关的资金流动情况，安理会还应当象刚果和法国同事建议的那样，要求对涉嫌用于武器买卖的木材、矿产、可可和其他商品贸易资金进行审计和分析。此外，还应当给维和人员必要的授权和资源，以协助监督禁运。在上述所有领域，彻底研究例如对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实施的制裁制度的经验教训，助益匪浅。

小武器泛滥的社会，往往情势艰难，其中包括法治的崩溃、缺乏有效的国家机构、大规模失业、犯罪猖獗和有罪不罚。只有解决这些根源，有效地减少对武器的需求，才能长期成功地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

安理会必须认识到安全与发展的联系，帮助确保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整套工作所需资金，促进各和平行动之间的区域合作，解决雇佣兵造成的跨界挑战。安全部门的改革和法治必须成为从维持和平到缔造和平过渡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并特别重视弱势群体，如妇女和儿童。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在这方面发挥战略性作用。

最后，丹麦真诚希望安理会不久即可通过一项决议，阐明我们在安理会的职权范围内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致命病毒的有力承诺。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没有进一步拖延的理由。

布里安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讨论小武器与轻武器这一重要问题。考虑到小武器每年造成极大的人员伤亡和它们对许多国家和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威胁，它们无疑是全球安全今天面临的最紧迫问题之一。

我们感谢霍普女士介绍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报告全面地概述了执行 2002 年 9 月 20 日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 12 项建议的进展情况。

斯洛伐克完全赞同奥地利常驻代表稍后将要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因此，我仅谈几点。

小武器扩散的影响与后果令人严重不安。在某些社会，它们造成暴力与犯罪的恶性循环，使所有居民陷入一个无休止的战争与大规模践踏人权的循环，包括剥削和利用儿童，让他们充当儿童兵。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与小武器非法贸易两者之间的联系。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更加有效的行动，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坚决支持《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规定的各项措施。我们认为，这些措施若能得到所有会员国执行，将极大地减轻小武器对世界各地平民与社会的负面影响，有助于防止小武器非法贸易。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实现《行动纲领》各项目标的努力继续取得进展。但是，显然还有更广泛地执行的余地。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展示更有力的政治意愿，以加强这项全球文书。

我们认为，今年夏天将要举行的对 2001 年《联合国行动纲领》的五年期全面审查大会，将是各国讨论执行此项文书进展情况，并可望通过一项今后全面行动计划的重要机会。我们还欢迎通过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虽然此项文书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但它仍然是执行 2001 年《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步骤。

联合国武器禁运是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应对武装冲突和违反国际准则行径的一项重要的多边手段。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尊重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其中包括实施武器禁运的决议。鉴于联合国强制性武器禁运具有法律约束力，我们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在本国立法中规定，违反武器禁运为刑事犯罪。如果联合国禁运一再遭受违反，而违反者又不受惩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的权威将受到极大的破坏。有关各国执行联合国武器禁运情况专家与监测小组的意见清楚地表明，这方面普遍存在有系统违反禁运的情况。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毫不犹豫地对蓄意违反禁运的会员国或实体采取强制性措施。

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应加强其承诺，找到切实有效的方法，以进一步改进武器禁运制度的设计、监测和遵守等各个方面。主席先生，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并支持贵国代表团拟定的决议草案。我们促请安理会尽快予以通过。

安全理事会在工作中日益认识到小武器对冲突后社会稳定的破坏作用。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成功控制小武器的工作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治理良好的安全部门，该部门由民事、政治、司法和安全机构组成。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安理会应该继续加强有关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规定，

并继续加强收缴并销毁非法和过剩武器的措施。我们认为，必须采取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此作为任何冲突后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

最后，我要强调我们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的意见，这一意见是关于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的相互作用，以制定一项一致和全面的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政策。我们认为，各国在处理扩散小武器问题时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加强与联合国的互动和合作，也应该成为这种全面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斯洛伐克随时准备促进并支持这些努力。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加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像前面几位发言者一样，感谢你举行这场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辩论。我们还感谢秘鲁外交部长与会。

人们已普遍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对社会经济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并一再提醒安全理事会不要忘记有义务发挥积极作用，以有效地控制这种武器的扩散。

我们感谢霍普女士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S/2006/109）。该报告指出，尽管看法不一，但自安理会于 1999 年开始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威胁以来，已获得了一些成功。安理会通过各种预防措施，为这些成就作出了贡献。这些措施包括在冲突地区实行武器禁运，切断由叛乱集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而获得的资金来源，以及加强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尽管我国代表团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纯政治和自愿性质有所保留，但这项文书的通过也同样很重要。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这一问题依然很严重，因此必须开展大量工作。得到的报告表明，去年年底，世界各地流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有 60 000 万件，这些武器与 5 万人的丧生直接或间接有关。

很不幸，西部非洲地区遭到普遍浩劫，并遭受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难以形容的苦难，这是很容易获得也很容易使用这些武器，而且叛乱集团包括儿童兵和犯罪帮派滥用这些武器所致。我们认为，从深刻的意义上讲，这些武器简直就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就说明为什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决心将关于此类武器的暂停声明变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在温得和克举行的第二次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问题非洲政府专家大陆会议，明确表明了非洲对这一问题的立场。因此，根除这种武器依然是最优先事项。

我国代表团认为，可以通过提供金融和技术援助来协助各会员国，特别是与冲突地区接壤的会员国，以加强它们实施商定措施包括起诉违反禁令者的能力，从而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我们也同样感到关切的是，必须采取具体措施，防止以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来资助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我们赞同以下建议：关于这一事项的专家小组和在这一领域工作的类似机构过去提交的报告，可提供有关吸取的经验教训的资料。

人们普遍认为，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是成功的建设和平的组成部分和先决条件。但是必须强调，复员方案虽然是必要的第一步，但必须以向前战斗人员提供就业机会为基础。因此，我们欢迎以下的决定：通过扩大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所涉措施的范围，加强对这种方案的资助，即使其中部分有赖于自愿捐助也是如此。但我们应该避免采用一刀切的办法，并应该在必要时考虑到有关国家的特殊性和区域层面。

不安全的已缴武器库存，是将武器非法贩运到邻国和潜在冲突地区的具有吸引力的来源。武器收缴方案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应该是以透明的方式销毁过剩的库存，同时考虑到有关国家的安全需求。

控制武器转让是应该有一项国际文书的关键领域，在涉及向武装叛乱团伙、有组织犯罪分子以及恐怖分子转让时更是如此。虽然国家有权为自卫和执法获得武器，但它们同样有责任确保合法获得的武器不致落入非国家行动者的手中，到头来竟被用来加剧暴力行为和冲突。

虽然在这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但缺乏统一条例的情况不利于我们的共同事业。现在需要的是关于转让控制和最终用户证书的透明、非歧视和非选择性的国际标准。我们还赞同秘书长的观点：今后将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资料纳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我们欢迎刑警组织努力建立一种追踪武器和爆炸物的系统。

如果不解决中间商交易问题，就难以实施有效的转让控制，因为这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关键。制定强有力的条例，将防止肆无忌惮的中间商不受惩罚地行动。因此，我们期待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审议进一步采取哪些步骤，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介贸易。

人们已广泛认识到发展与安全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我们支持旨在制止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努力，但同时我们必须加紧努力，以处理冲突的根本起因，包括贫穷祸害。只要冲突恶化，而且没有处理解决其根本起因的办法，对武器的需求将依然很大。因此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尤其是我们的国际伙伴必须通过履行并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争取实现持续发展的努力。

秘书长报告所载的 12 项核心建议涉及安理会和大会必须协同工作，促进实施长期战略，以对付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从这一观点出发，秘书长的报告是适时的，因为报告是在召开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展的大会几个月之前提出的。我们热切希望，本次辩论的结果将进一步激励会员国中的动力，并照亮落实制止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全面措施的道路。我们期待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共同努力，通过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以阿根廷代表身分发言。

首先，我感谢对我国代表团关于召开一次有关小武器这一重要问题的辩论作出积极反应的安理会成员。第二，我要代表我国，表示我感谢秘鲁政府派遣奥斯卡·毛尔图亚部长与会。

我还要表示阿根廷支持并赞同圭亚那大使将代表里约集团作的发言。我还感谢汉内洛尔·霍普夫人详尽地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这个报告详细描述了所取得的进展和今后的任务。

我们在本论坛已多次听到，在全世界很多地方，要找到一顿饭或一个舒适的床铺非常困难，但要找到一件武器、一支冲锋枪或一枚手榴弹却很容易。我们知道，武装冲突可能有很多原因，但是，武装冲突的发生都需要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必须能获得大量小武器和轻武器。

国际社会已经看到，战争现象对很多战斗人员来说已成为一种生活方式。无论他们是在反叛者一方，还是在某个政府一方，情况都是如此。这种战争并无真正的思想体系。更糟糕的是，对很多人来说，特别是对十几岁的少年来说，加入民兵是能得到的唯一有利可图的就业。

这种非常糟糕的状况影响到我们所有人。上星期四参加了由秘鲁的德里韦罗大使组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们非常生动具体地为我们描述了这种局势。我们感谢他和他的代表团。

2001 年通过的《行动纲领》使国际社会处理这个问题的政治意愿具体化，同时为处理因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问题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层面打下了基础。

同时，会员国同意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以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武器禁运，并敦促安理会在每一个个案中考虑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和预算中酌情包括与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有关的规定。

今天，自从安全理事会首次处理小武器问题已将近七年，并鉴于即将举行《行动纲领》的第一次审议大会，我们仍然深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应该研究如何改进它们之间在与小武器有关的问题上的相互关系，以便在防止武装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框架内促进和详细制定长期战略，以及确定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

贸易、对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的非法利用以及武装冲突这三者之间的联系。

安理会在其主席声明中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积累和无控制扩散损害了安理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方面的效力。因此，对我们来说，以及对在这里发了言的很多安全理事会成员来说，似乎很明显的一点是，安理会现在应该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坚决和及时地实施武器禁运，以便发出一个强有力的政治信息。

我们相信，在通过这样一个决定时，我们将用一个声音说话，因为对禁运的严格遵守无疑有助于禁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这种贸易完全是一种犯罪活动。

我现在恢复履行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为了最充分地利用我们的时间，以让尽可能多的代表团发言，我将不个别邀请发言者在议席就座，或回到安理会会议厅一侧的座位上。在一位发言者发言时，会议干事将把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领到议席就座。我感谢各位发言者的谅解与合作。

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秘鲁外交部长出席会议的情况下代表欧洲联盟和赞同这个发言的国家发言。

自从在 2001 年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来，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我们欢迎有这个机会在举行第一次审议大会的仅几个月之前就这个重要议题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主席先生，我特别愉快地看到你主持本次会议，因为阿根廷和欧洲联盟在这个领域中有很多共同的关切，同时我们都深信，国际社会需要采取远比现在更强有力的一致行动。

小武器仍然是安全理事会审议的绝大多数冲突中的首选武器。从科特迪瓦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从苏丹到海地、从伊拉克到阿富汗，小武器被民兵、武装团伙和恐怖分子用来对平民人口犯下最严重的暴行，破坏当地的政治进程，控制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利用，以及造成整个区域不稳定。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弹药和爆炸物如此容易获得，这本身就是使其中的很多冲突激化的一个因素。

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继续强调武器禁运以及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利用与小武器非法贸易之间的联系。然而，就像正在支持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的各专家组和监测组的报告所表明的那样，仍然有很多工作需要做，以便使安理会的这个核心工具更有效。情况往往是，由于不能追踪武器的流动和缺乏适当的记录，而使那些专家组的工作无法有效地进行。如果我们要了解、追踪和禁止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的话，就必须有关于小武器的标识和追踪的全球标准。

欧洲联盟认为，大会在 2005 年通过《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是第一个重要步骤。如果各国能以必要的政治意愿加以实施，这个《文书》将有助于阻止、从而减少小武器的非法贩运，以及有助于实施联合国的武器禁运。令人遗憾的是，未能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出追踪要求的权利和关于弹药问题的条款纳入《文书》中。我们希望，可以在今后的审议会议上加强这个《文书》，使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关于秘书长有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的建议，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特别是对特派团之间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给予更大的注意。在西非，武器、战斗人员和非法开采的资源的跨界流动正导致持续的不安全和不稳定状况。这个分区域中的冲突局势是一个例子，表明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合作与协调。我们期待着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以有益方式综合探讨许多正从冲突中恢复的国家所面临严重小武器方面问题的论坛投入运作。

我们欢迎联合国内其他部门为制定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综合国际标准而开展的工作。我

们期待这些标准的落实。欧洲联盟认为，应该向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以促进安全、解除武装和复员以及前战斗人员重返民间社会——同时也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将此作为冲突后和平协定和发展战略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我们认为，为了减轻非法小武器扩散对冲突、发展和人权的严重影响，联合国控制小武器的努力必须得到加强，特别是通过在以下方面采取措施：居间转卖、转移控制、标识和追踪、最终用户证书、储存管理和销毁、弹药，尤其是能力建设。欧洲联盟欢迎关于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负责研究全球居间转卖管制问题的决定。欧盟认识到，非法小武器及其弹药与寻找协调处理这些问题的办法的必要性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

欧盟鼓励在转移控制方面采用最低共同标准，包括确定拟议的小武器转移是否会加剧冲突、压制人权或破坏发展的标准或准则。此种准则也可防止所运输的武器转入非法市场。1998 年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是几个商定区域文书事例之一。许多其他区域也通过了它们自己的协定。我们将努力在定于今年 6 月和 7 月举行的审查会议上就所有这些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

我们认为，将小武器问题措施纳入发展援助的行动必须加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移和流通及其过度积累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负面影响的第 60/68 号决议。去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把对小武器管制的援助归类为官方发展援助，使各国能够将防止武装暴力方案纳入其减轻贫穷战略，并使捐助者能够为小武器管制提供援助，作为发展合作方案的一部分。

我们在这方面的贡献是以欧洲联盟最近关于小武器及其弹药问题的战略为基础的。该战略使欧盟现有的小武器政策正式化。这项战略的地理范围涵盖全球，它为在 2006 年审查会议上取得进展提出了若干建议。这项战略确定非洲是遭受国内和跨界冲突影响最严重的大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入导致局势动荡，加剧了这些冲突。此外，这一战略还涵盖东欧、亚洲和拉丁美洲。

欧洲联盟表示愿意继续为有关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区域组织与安排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贩运和滥用，消除小武器的危险储存。

迄今若干年来，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小武器问题，因为安理会认识到，小武器的非法贸易是助长冲突和导致动荡状况蔓延的一个核心因素。我们欢迎安理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并赞扬阿根廷起草了这项决议草案。它反映安理会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有了提高。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特别重视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尽力为消除这一每天夺走数千人生命的祸害作出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普范策尔特大使对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决议草案的支持。

我现在请圭亚那代表发言。

塔尔博特先生（圭亚那）（*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里约集团的下列成员国发言：阿根廷、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圭亚那。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就你担任 2006 年 3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及对安理会的出色领导，向你和阿根廷共和国表示祝贺。我们还欢迎秘鲁外长出席会议。此外，里约集团还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S/2006/109）供安理会审议。

对里约集团成员来说，安全理事会这次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公开辩论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以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开展相互补充的努力，应付这些武器对世界各地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在我们看来，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使用，以及促进实施《从

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非常重要。

这次会议是在大会审查实施《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进展，探讨在这方面仍需要采取哪些行动之前几个月举行的。因此，它为安全理事会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以便在审查进程方面为大会提供支持和给予激励，同时显示它自身致力于促进消除小武器非法流动的集体努力，以及安理会自行为确保实施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决定而开展的工作。

毫无疑问，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对世界许多区域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也没有幸免于此种贸易对各国和各社会造成的破坏稳定影响。我们还非常清楚地意识到这个问题的复杂和多层面性质，它尤其牵涉安全、预防和解决冲突、预防犯罪以及人道主义、保健和发展等层面。

的确，这个问题的性质要求国际社会作为一项义务，采取全面与协调的对应办法。这种回应必须处理该问题的所有方面，以应对它对生命和人类生存构成的威胁。联合国采取的一致和全面的办法，必须成为这种国际回应的关键部分。

里约集团认为，为了应对小武器非法贸易的挑战，我们迫切需要加强合作与国际援助，包括适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和促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旨在预防、打击和消除这一灾祸的努力。这还将需要各会员国的坚定承诺和领导；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支持；以及民间社会的承诺。

这方面持续存在的一个问题，就是平民越来越容易通过各种合法和非法的方法和手段获取武器和弹药。因此，里约集团认为我们必须确保各国当局针对平民所拥有的这种武器实施更严格的控制和范围更广的条例，不仅避免暴力泛滥，而且还把使用这种武器所造成的人、社会和经济的代价降到最低限度。

我们各国要重申，必须处理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需求背后的原因，并促进一种和平文化，从而能够通过对话和其他和平手段解决冲突，避免使用暴力或诉诸武器。

在我们等待即将对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进行审议的同时，里约集团不能不表示，它确信我们所看到的进展以及迄今所采取的措施远远未达到我们在应付这种挑战方面所抱的愿望和需要。例如，里约集团各成员国曾非常明确地表示，它们希望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因此，都对该目标未获实现感到失望。然而，里约集团愿意促进加强这方面的合作，扩大我们迄今所取得的有限进展。在这方面，里约集团成员国均已加入《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里约集团认为，为了充分实现《行动纲领》所确定的各项目标，国际社会必须处理诸如查明和追踪、出口和进口管制以及中间商交易等方面的问题。在这方面，本集团强调需要明确禁止向非国家代理人转让任何种类的武器。

我要简要地谈及秘书长报告的几个方面。

首先，对于各项武器禁运，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建立各种机制，以保障对国际禁运的遵守。此外，我们支持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 5，该建议呼吁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执行施加这种禁运的各项安理会决议，并在这方面通过本国国家立法。

我们还支持报告中的建议 9，它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制订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包括使用经核定的最终用户证书以确保有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和转口。

同样，里约集团支持报告中的建议 10，它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实行武器禁运时，应特别注意限制供应适合于已经广泛存在于已经实行武器禁运的国家和区域的武器的弹药。

此外，我们不能不提到把小武器和轻武器、尤其是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转交给恐怖团伙所构成的威胁。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关于扩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范围以使之成为一种全球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定，我们还鼓励武器出口国在其各项交易中恪守最大职责并防止武器和弹药流向冲突地区。

最后，里约集团在适当考虑到其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将继续争取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更大互动，以促使联合国对小武器所构成的挑战作出一致和有效的回应。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祝贺圭亚那代表第一次代表里约集团21个成员国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

下一位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我请她发言。

米勒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欣见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以及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小武器的有益和全面的报告。安理会尤其在区域方面对小武器问题的持续关注，将有助于坚定国际社会进行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的努力的决心。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和支持安全理事会对阿根廷提出的有关小武器的决议草案进行的讨论。

联合国各会员国均有责任应对小武器的威胁。各会员国应当通过实行国家有效转让管制来确认和促进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贸易。这种管制须考虑到如下方面：相关的武器禁运；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积累破坏稳定的努力；受援国的国内和区域局势；以及把武器转交给包括恐怖分子和其他罪犯在内的未经授权使用者的危险。

澳大利亚注意到，在冲突后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尤其需要落实武器储存管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澳大利亚鼓励提供尤其是双边和区域一级的国际合作和援助。

澳大利亚领导的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的成功表明，除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可获得性的努力之外，包括在司法及法律和秩序方面开展的改进施政的综合努力如何能够降低对武器的需求并推动可持续的和平建设。

我们正同本区域和更广泛地区的一些会员国一道努力取得注重实际的结果，以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积累破坏稳定，包括在能力建设和需求评估方面取得这种结果。

澳大利亚欢迎秘书长在报告中证实，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加入了《常规武器登记册》，包括肩扛式导弹的登记。澳大利亚仍然对非国家行动者未获授权就拥有并使用肩扛式导弹、以及这些武器对民航构成的危险感到关切。

外交部长唐纳先生在2005年12月宣布的澳大利亚的国际肩扛式导弹倡议的目的是要在上两次联合国大会届会期间澳大利亚提案的决议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并鼓励各国，尤其是我们亚太区域的国家，建立或加强对肩扛式导弹的制造、储存和转让，以及相关设备、培训和技术的管制。澳大利亚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大会决议，包括实施并改进禁止向非国家行动者转让肩扛式导弹的立法。

澳大利亚欢迎在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 2006 年联合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最近的会议上进行的建设性讨论，我们期待着审议大会的成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澳大利亚大使及其代表团对有关本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支持。

我现在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佩马格比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你倡议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特别会议。我说“特别”是因为这不仅仅是又一次有关小武器重要问题的年度辩论，随后发表一项主席声明。今天，我认为阿根廷在安理会中把这一问题提到更高的政治水平，对此我们向你表示感谢。我们理解，将不会发表主席声明，而代之以一项决议草案。如果通过，这将是有关全球范围内小武器问题的第一项决议。

实际上，尽管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和使用造成了毁灭性后果，安全理事会只通过两项有关该问

题的决议。在第一项决议，即第 1209（1998）号决议中，安理会认识到非法武器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的问题同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密切关系。它在第一段中表示：

> “严重关切军火、尤其是小型武器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所产生的破坏稳定的影响，以及这类军火的过度积聚和流通，这威胁到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安全，并对非洲的发展和人道主义状况造成严重后果”。

那是八年前。我们知道，从那以来，数百万无辜人民成为直接和间接使用这些武器的受害者，不仅是在非洲，而且也在世界其他地区。我们今天上午听到秘鲁外长引证的数字表明，每年有 50 万人的死因可归于小武器和轻武器。例如，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维持和平人员在使用这种武器的冲突中遭到蓄意杀害。本组织继续在同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积累和流通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维持和平行动中花费数十亿美元。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年复一年地继续发表主席声明，例如对小武器的动乱性积累导致加深并延长武装冲突表示严重关切。主席先生，我们赞同你几分钟前代表阿根廷表示的观点，即安全理事会现在应当以一项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决议，果断和迅速地发出一个强大的政治信息。

两年前，在第 1540（2004）号决议中，本安理会难道没有对恐怖主义的威胁以及非国家行动者可能获取、发展、贩运或使用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表示严重关切？难道安理会没有因此重申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在这方面，我们赞同秘书长在其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中表示的观点，即各国必须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样，努力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

我们相信，安理会今天应当在审议中的决议草案中超越 1998 年表示的严重关切，坚定而明确地指出，小武器、特别是非法小武器的过度积累和流通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如此明确的申明将突出该问题的严重性以及安理会更有效处理它的决心。

去年，安全理事会在主席声明中鼓励武器出口国根据其在有关国际法之下承担的现有责任，对小武器和轻武器交易承担最高程度的责任。我们建议安理会更进一步，就像它所申明的对旨在消除或预防核、化学或生物武器扩散的多边条约的支持那样，明确鼓励缔结一项国际武器贸易条约。

我们欢迎并赞赏秘书长最近的后续报告，报告涉及他有关安理会能够促进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方式方法的各项建议。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建立并授权专家监测机制，以便有效执行包括武器禁运在内的制裁。尤其是，并且刚刚摆脱陷于动乱的西非次区域的冲突的塞拉利昂关心的是，我们赞扬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为实施武器禁运采取的行动，对该国的港口、机场、军事基地，以及边界过境点货运飞机进行视察，包括不发通知的视察。指定一位禁运专家就提高武器禁运视察小组的效力的方法向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提供咨询，也是值得赞扬的。

也许在西非次区域实行武器禁运方面最令人感兴趣的事态发展是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得出的有关各国中止或阻止向科特迪瓦出口军用货物和服务的结论，以及目前政府和新军都没有获取重型和轻型武器的战略必要或财政能力的结论。这应当有助于控制次区域非法武器的流通。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法国大使今天上午早先提到的建议，特别是这些非法武器的运输问题及其资金筹供问题。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不久将直接处理这些问题。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结论，即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决议将取决于成员国的政治意愿和相关的技术能力。然而，正如人们经常回顾，由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我们期望安理会在我们消灭世界上的小武器非法贸易

和过度积累的祸害的集体努力中起带头和更加主动的作用。

我们也希望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它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中明确阐述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塞拉利昂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和他的国家对这一重要问题提供的支持。

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克列扎尼夫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代表团完全赞同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主席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要简略谈谈其他一些对我国相当重要的问题。

2001 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解决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全面框架，是争取实现控制这一祸害的目标的第一个重大步骤。我们希望，后续进程能够找到加强和进一步发展《纲领》中所载各项措施的方法。

乌克兰赞同这样一种意见，即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扩散的努力受阻，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追踪非法武器来源与供应线的能力不足。有效管制中间商交易活动和整个小武器与轻武器转让活动，应当是国际社会采取积极步骤的一个领域。各国应当尽自己的最大努力，确保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出口、进口、储存、标识、记录保存和转让活动，均严格按照国际和国家法律与管理条例进行。

显然，不解决现有的武装冲突，不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冲突后局势稳定，就不可能促进发展与安全的长期条件。我们完全支持安理会考虑对蓄意违反联合国武器禁运的国家、实体和个人采取行动。回顾过去的经验教训也是重要的，以确保安全理事会可能采取的额外措施行之有效。集中追查用以购买非法武器的财源，确定国际组织、商业和金融机构及其他行动者在区域和地方一级执行武装禁运方面可发挥的作用，是有益的。

在讨论非法小武器与轻武器问题时，我们要提议进一步探讨其他一些因素，即限制对不稳定地区的弹药供应和销毁旧的、多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乌克兰认为，有效地销毁过去积累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可能为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斗争作出重要贡献。这方面，北约和平伙伴关系信托基金在乌克兰执行的项目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该项目目的是销毁 150 万件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 10 万吨弹药。

在军控领域，乌克兰奉行一项负责任的政策。我国的出口管制制度规定了有效的进出口许可程序。最近又采取了新措施，以改善该领域的国家立法，其中包括执行 2001 年《行动纲领》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2000 年《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文件》。

乌克兰将继续积极参加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国际努力，防止其不受制约的扩散。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的阿卜杜拉齐兹大使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埃及赞赏你主动倡议召开这次重要会议。我们还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小武器问题的第二次报告，其中涉及安全理事会在安理会所处理的问题范围内，对联合国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努力的潜在贡献。我们认为，安理会的这一作用基于三个相互依存的因素。

第一个因素涉及对武装冲突地区实行和实施武器禁运。第二个因素涉及授权维和行动协助在冲突后局势执行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第三个因素涉及非法武器贸易和对受冲突影响地区自然资源非法开采两者之间的联系。

尽管近年来安全理事会采取了越来越多的措施，最突出的是设立专家组和机制以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但是这些措施的成效有限。在一些情况下是由于严格监测武器禁运存在实际困难；但在其他情况

下，却是因为安理会缺乏实施某些禁运和确保其执行的政治意愿。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重点评估各方与各国承诺执行武器禁运决议方面成败的原因，同时又适当地考虑到这样的事实，即最终目的不应仅限于执行武器禁运，而应当通过禁运实现必要程度的安全与稳定，确保有关国家和地区政治进程的成功。

而且，安全理事会应在维和任务框架内后续贯彻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与复员方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对于确保安全与稳定，以及在冲突后局势加强国家权威及其安全机制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大会应当通过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就各冲突地区没收武器的收缴、储藏、安全与销毁，达成某些指导方针，以避免这些武器在某一个刚刚结束冲突的国家中回流，或者跨国转让到邻国，造成更多的区域不稳定，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稳定。

安全理事会还必须重视和优先严肃、有效地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对受冲突影响地区自然资源非法开采两者间联系。种种经验和国际报告表明，这种联系加剧和延长冲突，损害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特别是在非洲。秘书长的报告明确强调各种例子和情况，要求建立适当机制，解决这种联系，它对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安全与发展有危险的影响，妨碍为这些国家建设和平工作提供资金和加强建设和平工作的努力。

为此目的，埃及代表团再次重申其立场，即需要在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有关区域组织与安排之间协调与合作，以期提出有效措施，争取割断非法武器贸易与对受冲突影响地区自然资源非法开采两者之间的联系。我们还呼吁安全理事会调动必要的政治意愿，追查和追究涉及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活动的方面与个人的责任，特别是在非洲。

埃及代表团愿强调，联合国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所构成的真正威胁的努力的成功，将取决于联合国就加强大会协商一致地通过的 2001 年《联合国行动纲领》审查进程的办法达成共识。《行动纲领》的依据，是保障其条款的合法性和获得接受的某些原则，包括国家个别和集体自卫的权利，以及所有人民尤其是在外国统治或占领下的人民固有的自决权。因此，我们大家都必须合作，营造一种环境，以有利于定于今年 6 月和 7 月举行的《行动纲领》审议大会获得成功。

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作用，必须是补充《行动纲领》的案文、原则和条款，而不是试图取代《纲领》，或试图勾画出一个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平行进程。依据冲突局势各种因素间所谓的联系，将秘书长最近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2006/109）一些章节所述的一些概念混为一谈，以及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这一问题时，继续试图扩大它的任务和权威的范围，从而超越在冲突局势中实施和执行武器禁运，并确保冲突后局势中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获得成功，这些情况将最终危及我们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在技术、政治、法律和安全各个方面的集体努力，因为所有这些方面都依然属于大会的职权和任务范围。此外，此种试图将带来明显的机构性风险——我们在过去曾多次强调过这些风险，从而对联合国的决定和决议的总体合法性、可信度和有效性提出了不必要的怀疑。

为了强调这一点，我们要回顾指出，大会本届会议通过了《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这一成就重申了大会的中心作用——而这种作用是联合国任何其他主要机关都无法挑战的——并且使在裁军领域以及我们多边活动的其他领域内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任何安排有了合法性和效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Maqungo 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本月份第一次发言，我们要像其他代表团一样，祝贺你就任 3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国代表团还欢迎本次会议审议中的秘书长的报告（S/2006/109）。

南非认为，安全理事会参与这一问题，是对大会努力的补充。大会依然是对监督和监测《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并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发起新倡议负首要责任的主要机关。但是，安全理事会持续介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很重要，这尤其是由于最近将更多的注意力集中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而妨碍了处理常规武器问题。我们认为，这场辩论在我们将要举行第一次审查联合国《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会议之际提供了必要的动力。

在过去几年期间，秘书长不断就安全理事会如何作出贡献以对付在其审议局势中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方面提出具体建议。我国代表团特别注意到提及于 2001 年通过的《联合国行动纲领》执行状况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南非积极地参与谈判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虽然南非希望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将弹药包括在内，但我们认为，该《文书》的通过，是这一领域十分积极的情况发展。所有会员国都执行它的条款，对于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祸害至关重要。我国代表团认为，只有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集体努力，才能有效对付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导致《关于小武器、轻武器的行动纲领》通过的进程，认识到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是灾难性的大问题并带来严重后果。在通过《行动纲领》几近五年之后，分散注意力的现象继续有增无减。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注意到，在小武器非法中间商交易问题方面正在取得进展。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加强防止、打击和根除小武器中间商交易活动的国际合作，将会确定一种处理非法武器的框架。南非高兴的是，政府专家组将在定于 2006 年 6 月或 7 月举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审查会议之后，立即开始工作。

通过两年期会议和区域会议而导致召开第一次审议大会的各种讨论表明，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尚待开展很多工作。现在十分明显的是，光靠政治进程，不能取得期望的成果，即打击和根除非法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为了在对付这一祸害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国际援助和合作十分重要。这一进程也强调了在处理扩散问题时采用区域办法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南非参加了审议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并主办了其中一次会议，其成果是通过了关于审议大会的非洲共同立场。

我国代表团认为，制定必要的法律以确保有效控制出口和转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打击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很重要的措施。在这方面，南非正在实施 1993 年的《国家常规武器管制法》，该法载有审理武器转让申请的具体指导原则和标准，其中包括遵守国际法、准则和惯例，包括国际义务和承诺。该法还规定，出口武器时要求提供经鉴定的终端用户认证书。

南非依然充分承诺实现和平解决冲突，尤其是非洲大陆的冲突。在这方面，南非支持将促进走向持久和平与稳定道路的制裁机制，例如武器禁运，因为这种做法有助于南非在促进和平解决非洲大陆冲突中的作用。

南非通过深入参与在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已体验到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行动的价值，并认识到关于复员方案的条款是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关键组成部分。因此，南非强调必须向复员方案提供可靠的资助，以保障整个和平进程获得成功。有效的复员方案应该包括收缴和处置非法和过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具体措施。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和捐助者支持这种复员方案，以协助摆脱冲突的国家实施这些方案。

最后，我国代表团将其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视为为加强军备透明度而作出的一项努力。南非高兴地看到更多的会员国参加负责协助起草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进一步发展的报告的政府专家小组。我们希望，所有这些努力将会促进持久和平，特别是非洲大陆的持久和平。我们开始看到这个大陆上的武装冲突在减少。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我请他发言。

艾西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作为太平洋岛屿论坛的现任主席，我荣幸地代表以下国家发言：澳大利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瑙鲁、新西兰、帕劳、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国巴布亚新几内亚。

主席先生，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欢迎有这个机会参加关于小武器问题的这次辩论，并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召开这个非常重要的会议。我们还感谢霍普女士的出色情况介绍。

回顾过去五年，我们可以看到，我们区域中的各国继续竭力应付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无控制流通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和滥用会对个人及其社区产生严重的破坏性后果。

然而，我们已经在区域级采取了实际措施以解决这个问题并实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我们继续用 2001 年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来指导和衡量区域行动。

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是进行区域合作以防止小武器的扩散所造成的破坏稳定后果的一个出色例子。这个援助团是在 2003 年 7 月应所罗门群岛的要求部署的。援助团伙伴——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斐济和汤加——帮助恢复了法律和秩序。这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收缴和销毁大约 3 600 件武器和 30 多万发弹药来实现的。我们高兴地向你们报告，援助团的任务重点现在已从解决冲突转向较长期的社会和经济稳定活动。

就布干维尔而言，在一场持续了 16 年的内战之后，该岛最近被宣布为无任何武器。这是在包括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和瓦努阿图的一个联合国观察团的监测下执行的一个武器收缴和处理方案来实现的。去年 6 月首次在自治的布干维尔成功举行了选举。

武器储存的管理和安全问题继续是该区域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官方武器储存的外流是非法枪支的一个主要来源，并导致犯罪活动。通过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伙伴关系中一道努力，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在这方面取得了真正的进展。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库克群岛、斐济、瑙鲁和萨摩亚建立了新的军械库。这方面的进一步能力建设将继续是下一个审查时期的工作重点。

关于实施有关法律，太平洋岛屿论坛为在楠迪框架下进行的武器管制发展了一种共同的区域性做法，以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非法生产和贩运为重点。这也是一个将继续进行工作的领域。

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还继续在国家级作出对区域性工作起补充作用的努力。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的枪支管制委员会进行了多国协商之后，我国在 2005 年 7 月举行了 Goroka 枪支问题首脑会议。首脑会议提出了 200 多项建议，目前正由巴布亚新几内亚内阁进行审议。

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但为了达到我们的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目标，还有远远更多的事需要做。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期待着积极参与即将举行的审议大会以及为今后五年确定优先事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巴西代表，我请他发言。

瓦莱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巴西确实非常愉快地看到你再次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感谢汉内洛尔·霍普女士介绍秘书长关于正在审议的这个重要项目的报告。我们同意圭亚那代表以里约集团的名义做的发言。

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如此容易获得和被滥用，而对各国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这种武器造成冲突的恶化、使国际恐怖主义更加严重、破坏建设和平努力并给人带来巨大苦难。因此，必须在所有相关的适当论坛中讨论小武器问题，无论是在裁军、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范围内，还是从人道主义的角度讨论这个问

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需要所有国家作出承诺，并需要民间社会的协助，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必要投入。

巴西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秘书长的报告表示，自从我们就小武器问题举行的上一次辩论以来，大会在实施他的建议一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大会为禁止小武器的非法贸易而采取的措施至关重要。尽管作出了国家努力，但在合法转让武器的制度内仍然存在着漏洞，导致这种武器流入非法市场。仍有很多事需要做。

国际社会一直在作出共同努力以建立有效的机制来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问题。在大会的主导下成功地进行了这些努力。大会是处理与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有关的问题的首要机构。在这方面，应继续注意 2001 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行动纲领》中所载措施执行情况的监测过程。鉴于即将举行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会议，这一点特别重要。

安全理事会通过一个关于小武器的决议是对那些努力作出的一个贡献，因为小武器是在冲突中，包括正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冲突中使用的最多的武器。这个决议强调了多边主义在处理全球性挑战方面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处理秘书长报告中包含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在拟定一个关于小武器问题的联合国全面政策时进行更大合作的建议方面，这个决议是一个及时的行动。

鉴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对国家公共安全造成的有害影响，巴西特别重视这个问题。巴西已调整其立法，使其适应目前的需要。在 2003 年，卢拉总统批准了一个创新性的裁军法规。该法规限制武器的携带和拥有及其贸易，并禁止了国际武器贩运。巴西还作为一个预防性管制措施而通过了一个国家武器制度。

在次区域和区域级，也出现了很多重要的新发展。在加强其国内立法措施的同时，巴西正在与南方共同市场的伙伴们一道逐步加强合作以阻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在全球一级，巴西极其重视 2001 年的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象受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影响的其他国家一样，我们强调需要各国在会议的后续行动过程中采取具体措施。处理在这两个两年一度的会议上确定的各种困难问题和悬而未决的问题是我们的集体责任，以便为 6 月的会议铺平道路。

为了充分实现《行动纲领》中规定的目标，国际社会必须处理迄今为止没有得到充分处理的很多问题，例如标识和追查、出口和进口管制以及中间商贸易。

关于标识和追查问题，在最近结束的就使各国能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书进行的谈判期间，巴西支持了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有大多数代表团的大力支持，但仍然缺乏相应措施。然而，我们仍然认为，使这一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地位将大大提高这一领域的举措效力。巴西也要求把有关弹药的规定纳入该文书。尽管有关这一问题的几乎所有现行多边条约都承认非法小武器问题与其弹药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尽管有必要以协调方式处理这两个问题，但小组无法就此问题达成共识。

巴西也一直积极支持有关通过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管制措施的讨论。此类控制措施可以包括核准转让的共同标准——如果此类标准客观、透明而不带歧视性——和执行国内和国际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进口及转让条例的共同操作程序。在这种情况下，最迫切需要采取的措施之一，就是有效禁止把武器转让给未经进口国主管当局适当授权的非国家行为者。在联合国内部，我们期望各国商定基本的共同控制与合作内容，以便有效控制中间商交易活动，制止非法中间商交易。

我们深信，国际社会将以合作方式开展工作，不让这些主要的不足之处妨碍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

法贸易这一祸害的坚决斗争。巴西将继续坚定地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巴西支持这一问题和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佩拉萨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阿根廷共和国，也向你本人表示最热烈的祝贺，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三月份主席。我们祝你在担任主席期间一切顺利。

乌拉圭代表团看到安全理事会目前正在举行的公开辩论感到特别高兴。在具体的小武器问题上，正如秘书长2002年小武器问题报告(S/2002/1053)所载建议规定的那样，这场公开辩论是安理会改进其与大会互动的主要机制之一。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圭亚那代表团代表里约集团所做的发言，它们在发言中解释了该集团对即将举行的审议大会的立场。因此，乌拉圭将只提几个具体问题。

小武器和轻武器是近来几场冲突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已经审议过的冲突中使用最广泛的武器。令我国代表团感到特别震惊的是，这些武器有60%在平民手里，而只有 37.8%在军队手里，2.8%在警察部队手里，几乎不到 0.2%在武装团伙手里。因此，乌拉圭政府认为，国际社会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平民可获得这些武器的问题。

对乌拉圭代表团来说，分析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现象，不仅应当着重安全和国家主权问题，也应当被视为一个与人权和发展密切相关的问题。

乌拉圭对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在当前维持和平任务框架内开展的活动感到特别满意，这些活动旨在使阿富汗、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及塞拉利昂的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

关于同发展的联系，乌拉圭对国际社会没有找到把裁军腾出的部分资源用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最佳办法深表关切。例如，令人困惑不解的是，在过去的 6 年里，许多发生冲突的发展中国家购买武器花费了 870 多亿美元——换句话说，就是每年花费 220 亿美元。如果把这些钱用在其他方面，本有可能使这些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因为它们本来能够普及基础教育，降低婴儿死亡率。

根据刑警组织的数据库分析，未发现我国有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现象。然而，乌拉圭政府已经开展若干项运动，以销毁未适当登记或来自非法活动的小武器。自 1998 年以来，乌拉圭已经销毁了 17 595 件武器。同样，乌拉圭政府计划在即将举行的审议大会之前举行一次新的武器销毁仪式。我们将销毁1 866 件长短武器，如果我们缩短我国立法所规定的保管期，将销毁的武器会多达 5 502 件。

乌拉圭根据《行动纲领》提交的第一次国别报告已经提到，我国有一套国家法律、标准和行政程序可以有效地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出口、进口、过境及转让。目前，我国正编写第二次小武器问题国别报告，将在审议大会上提交。为此，我们已经设立了一个部委间委员会，以更新《行动纲领》所要求的资料。

乌拉圭已经批准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公约》。与此同时，我们正在适用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制订的《管制火器国际流动示范条例》。

在分区域一级，乌拉圭加入了南方市场火器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取得的具体成果之一，就是制订了火器非法制造和贩运信息交流示范备忘录。该工作组的建立促进了南方市场成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有助于防止、打击和彻底消除边境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

最后，乌拉圭要鼓励各国重新做出承诺，保证无条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的各项决议，包括实行武器禁运所依据的决议，以便有效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冲突局势中的扩散。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奥尔古因夫人(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首先要祝贺你主持安全理事会三月份的工作并召开本次公开辩论讨论一个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问题。我们也要感谢你介绍了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我们认为，这是一场非常积极而及时的辩论，再过几个月就要召开大会审议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了。我国代表团希望看到今年取得进展。

我国代表团赞同圭亚那代表以里约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当今影响人类的最严重的不幸事件之一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使用与贸易。一个事实是，在有效打击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方面出现的困难，使得冲突得以助长、继续和不断严重。面对这类战争武器——它们在哪里使用，就会在哪里传播死亡与破坏——的流量的不断增加，通过谈判找到解决冲突的办法的前景似乎越来越渺茫。

我现在想谈谈秘书长的报告，我们要感谢霍普女士介绍该报告。

按照以往关于这一事项的各次报告确定的形式，报告中所载 12 项建议可分为由安全理事会直接执行的建议——比如关于建设和平与预防冲突的建议——以及由会员国执行的建议，对于后者，安理会可鼓励采取行动。

去年 11 月，会员国在大会通过了建议 1 提到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我国对该文书不具有约束力的性质及其文本中没有纳入弹药表示失望。尽管本着妥协的精神，哥伦比亚在工作组中加入了协商一致，但有必要回顾，我们认为，将来需要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追踪和标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书，其中要包含最低标准，例如，美洲已根据我国作为缔约国之一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实行的标准。

我国代表团对关于管制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口、出口和贩运的立法缺乏重大进展非常关切。我们对建议 9 提到的在最终用户证书方面缺乏进展的情况同样关切。这种情况在 2005 年 7 月举行的第二次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期间非常明显。只有包括哥伦比亚在内的 100 个国家在该次会议上提交了报告；迄今为止，在提交国家报告的国家中，只有数量有限的国家制定了管制进出口的立法；而遵守关于最终用户证书规定的国家更少。更为令人担忧的是中间商交易活动方面的情况，因为通过举行该次会议，对作为非法贩运链组成部分的中间商交易活动实行管制的国家还不到 20 个。

关于建议 3，我国代表团认为，迫切需要建立有效的关于最终用户证书的国家制度。我们还认为，加强被称为联合国小武器协调行动的现有情报交换和核查机制非常重要。只有通过成员之间经常性和及时的情报交换，才能商定解决这一问题的区域战略，为将来通过另外的措施——如出口的装载后核查及最终用户证书真伪的双重检查——奠定基础。

我们还认为，必须交换情报并制定关于商定平民拥有武器的最低标准的明确政策。还必须开展努力，达成一项关于军火转让的国际协定。

关于小武器方面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关切的是，大会和安理会尚未就制定建议 4 提到的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平方面的长期战略进行更多的互动；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自然资源的非法开发之间的现有联系方面也未取得显著进展，在与建议 6 提到的麻醉品非法贸易的联系方面，则根本没有进展。就哥伦比亚而言，后者极其重要。

小武器和轻武器每年在全世界造成数百万人死亡，它们是真正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因此，真正荒谬的是，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大多数冲突都发生在

发展中国家，而这些武器大多是由发达国家制造的。这是一个可怕的矛盾，理应适用在打击麻醉品非法贸易方面已接受的一项原则，即分担责任原则。我国代表团已在以往的场合中提出这一建议。正如安全理事会以往所承认的那样，武器出口国有义务在此类交易中本着最高度的责任行事，每个国家都有义务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被转移和非法再出口到非法渠道。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我国代表团，呼吁在全体会议上处理这一事项。

考虑到我的名单上仍有相当数量的发言者，我打算暂停会议至下午 3 时。

下午 1 时 30 分会议暂停